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359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强化课程思政 建设一流课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广东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建设一流课程和一流课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制定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强化课程思政 建设一流课程工作计划》，经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强化课程思政 建设一流课程

工作计划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广东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 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一流课程和一流课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强化课程思政为切入点，把立德树人内化到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讲授、课程考核、课程评价各方面、各环节，积极建设一流课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大力推进“三全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

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使全校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通过激励全校教师在不同性质、类型课程的教学实践中勇于尝试和创新，形成百花齐放、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工作局面；通过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建设与评价，全面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不断增进全校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实施计划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坚持正向引导。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各项责任，努力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在全体教师中根植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授业与传道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的理念，强化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四个引路人”的意识，引导广大教师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形成“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良好氛围。（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2. 强化纪律约束。严格依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狠抓师德师风方面的失范行为，明确教师在课程育人中的主体责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和奖励的首要依据，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二）挖掘课程育人功能

1. 加强思想动员。通过邀请专家开展课程思政专题讲座，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学习和讨论，使广大教师明确课程思政的基本内涵和重要意义，进一步增进全体教师的课程育人

意识。(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2. 推动试点建设。推动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认真梳理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以教研室为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积极探索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中。在此基础上，开展“四个一”试点，即遴选一个二级学院作为课程思政试点学院，该学院所有专业、课程及课堂都要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其余各二级学院，每个学院至少一个专业作为课程思政试点专业，该专业所有课程及课堂都要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其他专业，每个专业至少一门课程要作为课程思政试点课程，该课程所有课堂都要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其他课程，每门课程至少要有一个课堂作为课程思政试点课堂，该课堂要进行课程思政试点教学。试点学院、专业、课程和课堂应将试点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在期末提交试点工作的总结报告。(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三) 完善课程准入机制

1. 加强调查研究。各二级学院应持续、深入开展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能力构成，依循产出导向理念，对照国标要求，科学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必要的动态调整。(各二级学院)

2. 规范授课管理。健全教师岗前培训制度，由人事处、教务处共同设定新教师授课准入条件，明确课程主讲教师工作职责。

严格执行新开课程审核程序，对申请新开课程教师组织试讲和专家论证，保障开课质量。制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建设标准》，开展课程评估，坚决淘汰教学效果差、质量低的课程。（人事处、教务处）

3. 加强督导检查。学校将把各二级学院对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期中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特别要对因人设课和因无人不设课的情况进行排查，一经发现，学校将对二级学院负责人进行教学管理问责。（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四）及时更新课程内容

1. 强化教学分析。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要开展课程教学需求分析和学情分析，合理设置课程在知识、能力、素养、价值等各层次的培养目标及其对应内容，剔除陈旧、重复、脱离学生认知水平、违背学生认知规律的内容。各二级学院每学年要提交教学需求分析和学情分析报告。（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推动知识更新。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引导鼓励教师将最新的科学知识、学术观点、研究成果、生产经验等及时引入课程，并兼顾专业和课程特点，设置必要的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等内容，提高课程内容新颖性、挑战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领学生知识创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五）强化教材使用管理

1. 严管教材使用。充分履行教材审查委员会的职能，严格落

实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对教材编审、选用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决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对应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要求，学校将开展常态化教材使用监控。（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促进教材建设。积极引导相关教师在教材建设中把握和吸收中国优秀的民族文化、经典文化及富有中国元素的科技成果，在教材中彰显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增强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六）改革课堂教学模式

1. 推动混合教学。为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撑下课堂教与学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塑，积极创造智慧教学环境，学校将按计划升级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逐年扩大智慧教室规模；加强专题培训，提升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素养；鼓励教师应用线上线下优质课程资源进行课堂翻转，开展以“互联网+”为支撑的混合式教学。学校将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的重要项目，积极鼓励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改造升级，每年打造5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教务处、院长办公室）

2. 重塑课堂文化。围绕如何构建师生之间民主、平等、和谐的课堂文化，开展基层教研室主题活动。倡导教师选择学生乐于接受的教学方式，灵活运用探究式、任务驱动式等教学方法，努

力创设开放、互动的课堂氛围，提高学生课堂参与度、抬头率，形成教师引导和学生探索相结合的新型教与学的模式。（各二级学院）

3. 评选示范课堂。从 2020 年起，学校每年将评选 5-7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同时加强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的宣传、展示以及经验分享，积极发挥其示范、辐射与引领作用。（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七）提高教师育人水平

1. 促进教师发展。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项职能，全面推进教师培训、教学创新、咨询交流、教学奖励等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创建优良的教学文化和浓厚的育人氛围。制定出台《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任课教师育人能力提升规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2. 加强团队建设。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打造以名师牵头组建的课程团队，推广团队集体备课制度，加强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形成团队稳定发展机制。提倡科研团队反哺教学、参与课程建设、培育教学成果，形成科研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从 2021 年起，学校每年将评选 3-5 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八）严格课程考核管理

1. 规范考核内容。各二级学院负责检查教师是否对照课程各

层次目标，针对性设计考核内容和方式，是否注重考察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及德育养成情况。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各二级学院应将期末试卷检查情况整理好，并存档备查。（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注重日常考核。以增加学生日常作业训练和学习工作量为重点，严管、狠抓教学秩序和学风管理，鼓励教师创新采集学生日常学习过程数据的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学业形成性考核。学生的课程成绩中，平时成绩应占 40% - 60%。（各二级学院）

3. 提高考试效度。学校将把提高课程考试难度作为一流课程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予以强调，把考前点题、划重点作为教学事故之一予以明确，坚决落实取消“清考”要求。2020 年起，在部分课程中试行教考分离，并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

（九）完善课程评价体系

1. 关注课程育人。学校将与时俱进地更新课程评价理念，创新课程评价手段，通过综合教师教学研究、教学设计、教学方式方法运用、教学工作投入、对学生的指导等对课程开展质性评价，重点考察课程设计中育人元素是否挖掘到位、是否有机融合，教学内容是否新颖、教师备课是否充分、课堂互动是否活跃、学生参与是否积极等情况，促进教学过程决策和教学管理决策科学化。（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2. 聚焦学生发展。学校将积极研究如何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自动分析学生课堂学习状况，通过课堂实践评价课程，将学生课堂到课率、抬头率、参与度、获得感作为课程评价主要标准，避免简单以课程考试通过率和学生评课结果评价课程。（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引导支持

学校党委持续将课程思政列为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核心工作，不断推进和深化；各二级学院的课程思政举措、成效将被列为基层单位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同时作为学校考核二级学院的重要指标；坚持将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和“冲补强”提升计划等省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将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及省级教学名师推荐的基本条件，对落实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师，在省级和校级项目立项、专家聘任、荣誉奖励时重点予以考虑。（教务处、党委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二）完善制度保障

为把课程思政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中心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的基础工程持续推进，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建设领导小组，重点负责将相关工作抓实抓好；不断完善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督导制

度，校领导和专家在期初、期中和期末 均须深入各类课堂听课；建立教学科研等效评价机制，大幅提高课程思政工作业绩在职称（职务）评聘中的比重，加大对一流课程建设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将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教务处、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研处）

（三）确保经费到位

学校每年安排专门经费，加大对以强化课程思政为核心的一流课程建设的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示范课程、示范专业和示范学院以及课程思政示范团队予以专项经费资助；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负责人予以重点奖励。（教务处、财务处）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